

2003 年 8 月 30 日執行杜哈宣言第 6 段之總理事會決議 (TRIPS 31bis) 機制實施流程簡表

I	I/II	III	IV	V
除 LDC 外，進口國向 TRIPS 理事會通知其有意依該機制成為進口國	進口國向 TRIPS 理事會通知實施該機制之具體內容 (所需藥品名稱及數量、進口國之製造能力等) (LDC 毋須評估製造能力)	出口國向 TRIPS 理事會通知強制授權之授與及其條件	在產品運送前，出口人將強制授權生產藥品之數量、目的地、可資區別之特徵等事項於網站公佈	出口/進口
	在進/出口國均授與強制授權時，進口國支付補償金之義務在出口國支付時免除			

- ◎ 依據 TRIPS 秘書處提供資料製作
- ◎ 本實施流程係依會員(國家)之立場
- ◎ 在 TRIPS §31bis 修法通過前，2003 總理事會決議仍將繼續適用